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傅军直接持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59.76%的股权,且是上市公司实控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傅军与长石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控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为东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57.75%的股权;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8.2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披露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相关内容已补充完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3-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东岳硅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傅军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推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减少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变为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2056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056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傅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P6*******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傅军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59.76%股权,且是上市公司东岳硅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傅军与长石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57.13%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52%股权。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35.88%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83%股权;间接控制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58.HK)72.51%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占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162%)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5.25%降低至58.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9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将其中84,074,598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为东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57.75%的股权;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降为58.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的5,925,402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7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持股数量:90,000,000股 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变动数量:84,074,598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925,402股 变动比例:7.01% 变动后持股比例: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58.24%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

2、本次公司向416人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502,620股。本次回购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6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3、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97,592,780股减少至2,694,090,160股。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期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16日为授予日,向51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18年5月16日为授予日,向51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3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501名激励对象共认购1,42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18年5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2,689,453,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解锁4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102,400股。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授予完成日为2018年8月20日,根据规定,自2019年8月20日起,第一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2)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45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19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2,699,84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45元/股。

(3)由于4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311,600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8、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8月23日。

9、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解锁40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374,160股。

(2)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00元/股。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20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2,698,53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00元/股。

(3)由于3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11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8月20日。

11、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12、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回购4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502,620股。回购股份价格:①7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之前离职,未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4.45元/股。②46名激励对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前离职,上述46人持有的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4.00元/股。③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3.75元/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3.75元/股。

(2)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3.75元/股。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21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2,697,592,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3.75元/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具体情况

1、回购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15,204,910,811.06元,较 2017年度同期 12,026,300,030.62元增长26.43%,公司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6,740,688.15元,较 2017年度同期 1,025,225,804.49元下降26.19%,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以2017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65.0%;营业收入增长率52.0%”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所对应的3,062,7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5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上述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39,92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需对3,502,6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2,620股。

3、回购价格

①7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之前离职,未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4.45元/股。②46名激励对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前离职,上述46人持有的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4.00元/股。③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3.75元/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3.7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3,269,996.00元。

4、减资程序

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相关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88号验资报告。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571,415	30.05%	-3,502,620	807,068,795	29.96%
高管锁定股	807,068,795	29.92%		807,068,795	29.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2,620	0.13%	-3,502,6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021,365	69.95%		1,887,021,365	70.04%
三、股份总数	2,697,592,780	100.00%	-3,502,620	2,694,090,160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5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2,62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2、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同时,公司5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2,62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3、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程序、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债权人通知、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13日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6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筑业务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21年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21年二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16个,金额约46.90亿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21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93个,金额约266.02亿元。

(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21年6月30日,倍特建安无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	72,600(暂定)	施工总承包	2017.12.7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A标段已完工交付,建设单位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截止目前,尚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已暂停B、C标段施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25.17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54.26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51,045.50万元	已收到3,110万元	建设单位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并且预售事项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目前,尚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保护公司利益,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暂停本项目施工,并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件已被受理且已完成财产保全(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886.8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240天工期顺延	路面及照明工程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24.39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79.17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3,714.20万元	已收到10,473.0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9,870.6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5.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360天工期顺延	暨郫、安安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31.49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80.55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5,134.00万元	已收到19,124.51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58.6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50天工期顺延	主体收尾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609.74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365.65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6,257.97万元	已收到18,380.1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8,799.8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5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50天工期顺延	二次结构、总坪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3,088.53万元 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6,088.64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41,237.62万元	已收款18,702.86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相贸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8,764.9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是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435.50万元(根据竣工节点结算报告书数据进行冲回调整) 2、本年度累计确认收入-433.54万元 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5,766.81万元	已收款13,821.30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35,854.57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2	预计720天	已竣工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